

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水土保持
工程建设以奖代补工程（陶湾片区）项目

合
同
书

发包方（甲方）：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乾菲源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2月17日

合同书

发包方：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以下称甲方）

承包方：乾菲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工程（陶湾片区）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工程（陶湾片区）项目。

1.2 工程地点：栾川县陶湾镇。

1.3 工程概况：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梯田、老梯田改造、新建经果林、生态绿化、护坡、挡墙、蓄水池、沉砂池、排水沟、护地堤、新建生产道路、标志牌、封禁网栏等。

1.4 资金来源：上级奖补资金。

第 2 条 工程造价

2.1 工程总面积：以实结算。

2.2 工程中标价：伍佰捌拾陆万肆仟玖佰壹拾捌元伍角肆分（¥5864918.54 元）。

第 3 条 合同文件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书及附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工程量清单;

(7)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 4 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的法律法规: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 相应的水利工程施工标准、规范等。

4.3 双方另有约定的列入补充条款。

4.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标准、规范规定有矛盾的, 以法律、标准及规范规定为准。

第 5 条 监理单位

5.1 监理单位名称: 由发包方指定监理。

5.2 除本款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 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约定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第 6 条 发包方工作

发包方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和要求, 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6.1 施工场地达到具备施工条件和完成的时间: 2025 年 2 月 17 日前。

6.2 水、电、电讯等管网线进入施工现场的时间: 无。

6.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开通时间: 2025 年 2 月 17 日前。

6.4 办理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2025 年 2 月 17 日前。

第 7 条 承包方工作

承包方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即预算内的全部工程量。

7.1 对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 由专人负责安全生产。

7.2 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承包方应采取保护措施，若损坏由承包方承担所有的相关费用。

7.3 施工场地整洁卫生要求：按规定保持整洁，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第8条 工期

本工程自2025年2月17日开工，2025年5月17日竣工，总工期90日历天。

第9条 工程质量

9.1 承包方要严格按照工程质量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9.2 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违约责任：除返工达到质量要求外，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第10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10.1 本合同价款按照合同文件中规定，采用合同价+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方式确定。

10.2 变更的范围：承包人可结合施工现场以实调整工程量，调整的工程量必须经监理和建设单位同意予以认可。

10.3 变更估价的原则：（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第11条 付款的时间和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县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拨付奖补资金。

第12条 竣工验收

12.1 承包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竣工前三日内。

12.2 发包方组织竣工验收时间：接到竣工报告 5 日内。

第 13 条 保修

双方约定：质保期一年。

第 14 条 安全施工

承包方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定期检查施工现场安全措施，若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全部民事及法律责任。

第 15 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5.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 16 条 合同争议解决办法

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解决。

第 17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共同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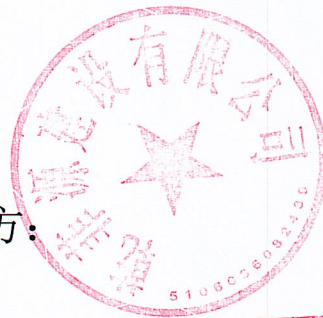
甲 方：

代表人：



乙 方：

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年 2月17日